

# 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（第53号）

## 关于调整来返楚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的通告

目前，国内、省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，为坚决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疫情防控总策略，根据疫情形势变化，现将调整后的来返楚人员健康管理措施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所有来返楚人员须提前24小时通过“威楚报备”小程序或电话方式向目的地县市、乡镇、单位、社区（村）报备。

二、有省界入滇公路关口的县市，对所有入返楚司乘人员查验通信行程卡、云南健康码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提供免费“落地检”服务。

三、入楚货运车辆司乘人员健康码、行程卡无异常的执行“即采即走即追”管理机制，“落地检”实行单采单检并开展抗原检测，抗原检测阳性的就地管控。健康码、行程卡出现异常的，按照相关管理措施执行。

四、涉疫重点省份旅居史的货车司乘人员在楚运输期间，应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并做好个人防护，每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减少不必要的流动和聚集。

五、自10月17日起，对有甘肃、山西旅居史的到来返楚人员（货运车辆司乘人员除外），执行“3+4”防控措施（3天集中隔离管理+4天居家健康监测），不具备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实行7天集中隔离，第1、2、3、5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。

六、对有新疆、西藏、内蒙古旅居史（含过境）的来返楚人员（货运车辆司乘人员除外），由第一入楚县市实行7天集中隔离管理措施，第1、2、3、5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。

七、对有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广西旅居史入返楚人员（货运车辆司乘人员除外），要及时推送信息，由目的地县市实行3天居家健康监测、2次核酸检测。

八、有西双版纳州旅居史的来返楚人员（货运车辆司乘人员除外），实行3天居家健康监测、2次核酸检测。

九、其他省（市、区）的来返楚人员（货运车辆司乘人员除外），实行“3天2检”健康管理措施，已做“落地检”的来返楚人员，间隔24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

十、对来自国内高中低风险地区人员，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管控。

十一、请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《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》，履行好个人健康第一责任人责任，进入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地方积极配合完成扫验“健康码、行程卡、场所码”，宾馆、酒店、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主动出示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。保持规范佩戴口罩、注意个人卫生、保持社交距离等良好健康习惯。非必要不跨州（市）出行和前往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地区，如确需出行，请提前了解目的地疫情防控政策，主动配合落实相关防疫要求，出行途中全程做好个人防护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以上防控措施根据疫情进展、防控需要适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## 楚雄州疫情防控指挥部咨询电话

楚雄市 0878—3213989	姚安县 0878—5717197
禄丰市 0878—4122022	大姚县 0878—6222341
双柏县 0878—7722428	永仁县 0878—6044204
牟定县 0878—5392662	元谋县 0878—6081275
南华县 0878—7221806	武定县 0878—8711281

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

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2年10月17日